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2 月 17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42800662 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本校第 12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美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 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美和科技大學

地 址：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聯絡電話：(08)779-9821 分機 8201、8187、8188、8209

傳 真：(08)779-6078

網 址：www.meiho.edu.tw



學校首頁

美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I
壹、 招生名額、報名資格及成績採計方式	1
貳、 報名	2
參、 面試通知單寄發、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3
肆、 成績查詢及複查	3
伍、 錄取標準	3
陸、 查詢錄取結果	3
柒、 放棄錄取資格	4
捌、 其它	4
玖、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5
附表一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黏貼單	6
附表二 身心障礙證明報考資格切結書	7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8
附表四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9
附表五 報名專用封面	10
附表六 報名表	11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4.4.7（星期一）起	
通訊報名	114.4.28（星期一）至 114.5.9（星期五）	一律採通訊報名，郵戳為憑
郵寄面試通知單	114.5.12（星期一）	以限時方式郵寄
面試日期	114.5.24（星期六）	
上網查詢成績	114.5.29（星期四）	下午 3 時於本校網站公告查詢
成績複查	114.6.2（星期一）	中午 12 時截止
查詢錄取結果	114.6.12（星期四）下午 3 時起	下午 3 時於本校網站公告查詢
通訊報到	114.6.13（星期五）至 114.6.18（星期三）	以郵戳為憑
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114.6.25（星期三）前	

各系分機號碼（本校總機：08-7799821）

食 品 營 養 系：8504

企 業 管 理 系：8531

美 容 系：8621

觀 光 系：6320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8381

社 會 工 作 系：6401

餐 旅 管 理 系：6601

壹、招生名額、報名資格及成績採計方式

一、招生學制、系別及名額

招生學制	招生系（組）別	招生名額	備註
日間部 四技	美容系保健造型設計組	2	本校課程均採口語教學， 亦設有資源教室協助學習。
	美容系寵物美容設計組	2	
	食品營養系	2	
	企業管理系	2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	2	
	社會工作系	4	
	餐旅管理系	1	
	觀光系	2	

二、報名資格

（一）身份資格（考生須持有下列任一項證明文件）：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2.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或適用階段須為「高中職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或「大專校院（含研究所）」，且鑑定證明上無註記不適於升學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始符合報考資格。
3. 學習障礙考生，僅得持鑑輔會證明報考。
4. 鑑輔會鑑定結果與身心障礙證明不一致者，以鑑輔會鑑定結果為主，報名截止日前仍未取得教育部或鑑輔會證明者，請檢附教育部或鑑輔會通過身心障礙鑑定之函文影本。
5.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不得再持國中就學時期所取得之鑑輔會證明報考，即便證明所載之適用教育階段為「中等教育階段」或「高中職教育階段」或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亦不適用。
6. 高中職「已畢（肄）業生」須持適用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含以上）」，不得再持中等教育階段或高中職教育階段之鑑輔會證明。
7. 高中職畢（肄）業已逾1年以上者，欲持高中職就學時期所取得適用教育階段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之鑑輔會證明報考者，需切結其非為曾就讀或目前正就讀大專校院之學生（切結書詳附表二，第7頁）。

（二）學歷（力）資格：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三、修業年限：四年為原則。

四、本校男女兼收，修畢規定學科學分且成績及格，並符合各系規定之畢業門檻，准予畢業者，取得學士學位。

五、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六、成績採計方式

(一) 成績採計 (總分 500 分)

1. 書面資料審查 (佔 300 分)，配分如下：

- (1) 在校歷年成績單佔 100 分。
- (2) 自傳 100 分。
-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100 分 (如讀書計畫、推薦函、作品集...等)。

2. 面試 (佔 200 分)：每位考生以 10~15 分鐘為原則。

(二) 依各系報考考生之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同分參酌順序如下：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貳、報名

一、採通訊報名，114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一) 至 114 年 5 月 9 日 (星期五) 止，報名收件地址：

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收件人：「美和科技大學招生中心」。請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備下列文件：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放裝入已黏貼報名專用封面 (附表五，第 10 頁) 之 B4 信封內。

編號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	附表六，第 11 頁，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考生簽章欄處簽名。
2	學歷 (力) 證件影本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高中 (職) 前五學期之歷年成績單。 非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或其它具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影本。
3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附表一，第 6 頁，請將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黏貼單。
4	書面審查資料	所有報名考生均須繳交書審資料，書審資料請以 A4 格式紙張製作，所有書面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後即不予發還，亦不提供借閱或影印，請考生自行留存相關資料備份。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考考生學歷 (力) 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報名表上所填資料為準。所有學歷 (力) 證件，均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若經查驗與報名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 考生若更改姓名者，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謄本，否則不得報名。
- (三) 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前請再次確認，報名表件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 (四) 各項應繳證件及書審資料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五) 參加 114 學年度其它相關考試獲錄取且辦妥報到之考生，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考生若於本校錄取並辦理報到程序後，亦不

得再報考其它大學招生。

(六) 個人資料保護法業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本校招生考試各項試務、(3)美和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七) 考生若有試場特殊需求(如試場服務或輔具等)請於報名表件寄出後一週內，以電話向本校提出申請，以利試務作業執行，聯絡電話(08)779-9821 分機 8201。

參、面試通知單寄發、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本校於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以限時方式郵寄「面試通知單」，考生於 5 月 16 日(星期五)前仍未收到通知單者，請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來電：(08) 779-9821 分機 8201 招生中心查詢或申請補發。

二、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面試日期：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

(二) 面試時間及地點另行於「面試通知單」載明。

(三) 考生請於面試報到時間前 10 分鐘到場，逾時者以放棄論處，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試。

肆、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查詢：考生請於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起於本校網站

(<https://www.meiho.edu.tw>) 查詢個人總成績，本校不再另行寄發成績通知單。

二、成績複查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截止。

三、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一) 考生對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評分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二) 複查成績限於複查時間內，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三，第 8 頁)，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7796078)，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隔日以電話聯繫複查結果，恕不受理現場複查。

(三) 複查費用請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每項目新臺幣五十元(以郵票代替現金)。

(四) 若成績複查後有異動，則以異動後成績為主。

伍、錄取標準

一、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實際錄取名額將視總成績而定，且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總成績若未達各系別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三、正取生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錄取。若分數仍相同，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另舉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招生委員會決議，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四、考生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一律不予錄取。

陸、查詢錄取結果

一、放榜日期：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起可於本校網站查詢

(<https://www.meiho.edu.tw>)，本校不再另行寄發錄取通知單。

二、報到及註冊注意事項

- (一) **通訊報到**：正取生請將「(二) 報到應繳交資料」所述之文件備妥後，裝入信封，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美和科技大學招生中心收」，或以宅急便寄送至本校。
- (二) 報到應繳交資料：學歷（力）證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及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另填具「延遲繳交學歷證明聲明書」。
- (三) 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各系若有缺額，由招生中心依備取生名次順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必須按本校規定時間辦理遞補，若逾期未報到，致喪失備取生資格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四)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學雜費每學期約 46,976~56,117 元，114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五) 錄取生報到後，必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不得以加蓋學校關防之影本代替或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不予受理）。所繳交之證件，於開學後之學期中旬（約十一月份）統一發還，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提早領回。如已參加其他入學考試並有機會得錄取者，請慎予抉擇，不得重覆報到。
- (六) 本校依規定須將錄取名單呈報大學、四技二專各聯招會，凡錄取者如參加 114 學年度任何四技二專各聯招將喪失錄取資格，同時本校亦將取消其本次考試之錄取資格。
- (七) 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若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欺詐等情事，如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八) 有關學雜費退費基準，依本校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47866B 號修正頒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所訂之「美和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要點」規定辦理。
- (九) 以上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以本校網站公告之事項為準。

柒、放棄錄取資格

- 一、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第 9 頁），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前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捌、其它

- 一、考生在面試或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廣播、電視媒體及本校網站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與最新消息。
- 二、報名表中「通訊地址」欄，均請明確填寫並務請填寫郵遞區號，該地址為本校招生委員會寄發各項通知用，如因填寫錯誤或無收件人，致郵件無法投遞，損及考生權益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簡章下載：可至本校首頁或招生中心網站下載招生簡章及報名表格。
- 四、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玖、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本會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保障考生權益，並有效處理招生糾紛，建立考生申訴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糾紛處理事宜由本會委員兼任之。
- 第三條 本會接受考生提出申訴時，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四條 委員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申請迴避。
- 第五條 考生因於考試時接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使其權益受損，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為之。
 -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准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書格式另訂之。
 - 三、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蒐集資料，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主任委員署名。
 -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第七條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第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校。本校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美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黏貼單

考生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障礙類別：_____ 文件有效期限：_____

障礙級別：☐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請 沿 虛 線 浮 貼

請浮貼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正、反面影印本

美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報考資格切結書

【高中職畢(肄)業已逾 1 年以上且未曾至鑑輔會重新鑑定之考生請簽署切結書】

本人(考生) 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畢(肄)業 _____ 學校，持高中職就學時期所取得且適用教育階段為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含以上)之鑑輔會證明報考美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並於高中職畢(肄)業後未曾至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身心障礙鑑定。本人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舉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即同意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本人絕無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則接受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自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接受撤銷畢業資格。惟曾就讀或目前正在就讀大專校院(含研究所)之考生，須以大專校院就讀時期所取得之鑑輔會證明報考本次招生，且不需簽署本切結書。

此致 美和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考生)： (簽章)

考生聯絡電話：

立切結書人(監護人)： (簽章)

監護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美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_____（考生勿填）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報 名 序 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複 查 項 目 請 打 勾		處 理 結 果 （考生勿填）			
1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	☐ 面試成績				
其他複查事項（請說明）：					
本次申請，共計複查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五十元（以郵票代替現金），計新臺幣 _____ 元。					

考生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對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或面試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複查方式：複查成績請於規定時間內（參照本簡章第3頁），填寫本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7796078），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三) 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每項目新臺幣五十元。（以郵票代替現金）。
- (四) 若成績複查後有異動，則以異動後成績為主。
- (五) 本表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美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錄取貴校日間部四技_____系_____組，

因_____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美和科技大學

錄取生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監護人姓名：(簽章)

監護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美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專用封面

應考人：

連絡電話：()

☐☐☐

聯絡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郵票黏貼處

限時掛號

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美和科技大學 招生中心 啟

下列各欄由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內容之相關證件資料，並以☑註記，以利處理，謝謝！

報
名
系
(
組
)
別

- | | |
|-------------------------------------|-----------------------------------|
| ☐ 美容系寵物美容設計組 | ☐ 社會工作系 |
| ☐ 美容系保健造型設計組 | ☐ 餐旅管理系 |
| ☐ 食品營養系 | ☐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 |
| ☐ 企業管理系 | ☐ 觀光系 |

報
名
資
料
確
認

- 報名資料包括：(請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報名表(應正楷填寫，親自簽名並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學歷(力)證件影本
 -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報考資格切結書
 - ☐書面審查資料

附表六 報名表

美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名序號	※此欄考生請勿填寫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系別 (限擇一系)	☐ 美容系寵物美容設計組 ☐ 社會工作系 ☐ 美容系保健造型設計組 ☐ 餐旅管理系 ☐ 食品營養系 ☐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 ☐ 企業管理系 ☐ 觀光系									
姓 名									黏 貼 處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名資格	學 歷	☐ 國立 學校 科 ☐ 私立 ____年__月畢業 或 自____年__月 肄業 ____年__月畢業 或 至____年__月								
	同等學力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二條第____項第____款第____目規定報考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 ☐ ☐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市 市區 里 路									
緊急 聯絡人	姓 名			關 係			緊 急 聯 絡 人 電 話			
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考生簽章：_____										